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1. 通过公司及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经过充分调查论证，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二、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

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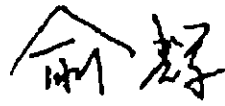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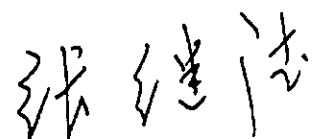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中

俞 辉

张继德

2018年10月19日